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出售、處置、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Reach New Holdings Limited

新達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71)

- (1) 建議增加法定股本；
及
(2) 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股份
獲發三(3)股供股股份的
基準進行供股

配售代理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
獨立財務顧問

WALKER CAPITAL

睿 嘉 資 本

本公司建議增加本公司法定股本，並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1)股份獲發三股(3)供股股份的基準進行供股。

建議增加法定股本

本公司建議透過額外增設900,000,000股每股面值0.2港元之未發行股份，將本公司法定股本由2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股每股面值0.2港元之股份)增加至2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2港元之股份)。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後，增加法定股本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起生效。

建議供股

待增加法定股本生效後，本公司建議以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2港元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股份獲發三(3)股供股股份的基準，透過發行最多220,680,000股供股股份(假設已發行股份數目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變動)的方式籌集所得款項總額最多約44.1百萬港元。供股僅供合資格股東參與，而不會向除外股東提呈。

經扣除開支後，供股的最高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43.1百萬港元(假設已發行股份數目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變動)。待供股的條件獲達成後，不論暫定配發供股股份的接納程度如何，供股將按非包銷基準進行。

補償安排及配售協議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0.31(1)(b)條，本公司將作出補償安排，透過向獨立承配人提呈發售配售股份的方式出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即配售股份)，利益歸相關不行動股東及除外股東所有。由於設有補償安排，故不會就供股作出額外申請安排。

因此，於二零二六年九月四日(星期五)(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已委任配售代理於配售期按盡力基準向承配人(其本身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配售配售股份。所變現的任何超出認購價的溢價將按比例支付予不行動股東及除外股東。本公司將不會發行配售事項下未配售的任何配售股份，而供股的規模將相應削減。

GEM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供股將導致已發行股份數目增加50%以上，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0.29(1)條，供股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決議案批准方可作實，而所有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或(如無控股股東)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及其各自的聯繫人均須放棄表決贊成供股。

因此，沙宣邑女士、李榮生先生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須於股東特別大會就批准供股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之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於本公告日期，(1)沙宣邑女士(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持有6,62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9.0%；及(2)李榮生先生(本公司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持有4,5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6.12%。

供股不會導致理論攤薄效應達25%或以上。故此，供股的理論攤薄影響符合GEM上市規則第10.44A條。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為劉明曉先生、朱洪海先生及林耕進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供股的條款是否公平合理以及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並就如何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就此而言，本公司建議委任睿嘉資本有限公司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供股的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審議並酌情批准增加法定股本及供股。載有(其中包括)(i)增加法定股本及供股的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有關供股的推薦意見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有關供股的意見函件；及(i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二六年十月七日(星期三)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供股後，載有供股進一步資料的供股章程文件預期將於二零二六年十一月十一日(星期三)寄發予合資格股東，而供股章程將於相關法律及法規所允許及合理可行情況下寄發予除外股東，僅供彼等參照。

買賣股份及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風險警示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供股須待(其中包括)聯交所批准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上市及買賣等條件獲達成後，方告作實。請參閱本公告「建議供股 — 供股的條件」一節。

擬轉讓、出售或購買股份及／或未繳股款權利的股東或其他人士於買賣股份及／或未繳股款權利時務請審慎行事。

不論暫定配發供股股份的接納程度如何，供股將按非包銷基準進行。任何人士如對其本身狀況或將採取的任何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本身的專業顧問。於供股成為無條件前買賣股份或未繳股款權利的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將相應承擔供股可能不會成為無條件或可能不會進行的風險。

本公司建議增加本公司法定股本，並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1)股份獲發三股(3)供股股份的基準進行供股。

建議增加法定股本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法定股本為2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股每股面值0.2港元之股份，其中73,560,000股股份已發行並為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

本公司建議透過額外增設900,000,000股每股面值0.2港元之未發行股份，將本公司法定股本由2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股每股面值0.2港元之股份)增加至2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2港元之股份)。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後，增加法定股本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起生效。

為進行供股、配合本集團日後發展及為本公司提供更大靈活性以於日後籌集資金，董事會認為增加法定股本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建議供股

待增加法定股本生效後，本公司建議以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2港元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股份獲發三(3)股供股股份的基準，透過發行最多220,680,000股供股股份(假設已發行股份數目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變動)的方式籌集所得款項總額最多約44.1百萬港元。供股僅供合資格股東參與，而不會向除外股東提呈。

供股不作包銷。有關供股的進一步詳情載於下文：

發行統計數據

假設已發行股份數目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其他變動：

供股基準	: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合資格股東每持有一(1)股股份獲發三(3)股供股股份
認購價	:	每股供股股份0.2港元
每股供股股份的淨價格 (即認購價減供股產生的估計成本及開支，按每股供股股份基準)	:	每股供股股份0.195港元
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	:	73,560,000股股份
根據供股將予發行的供股股份數目	:	最多220,680,000股供股股份
供股股份總面值	:	最多44,136,000港元
緊隨供股完成後已發行股份數目	:	最多294,240,000股股份

自供股籌集的最高所得款項總額(扣除開支前) : 最多約44.1百萬港元

自供股籌集的最高所得款項淨額 : 最多約43.1百萬港元

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並無任何發行在外債務證券、衍生工具、期權、認股權證、可換股證券或可轉換或交換為股份的其他類似證券。假設已發行股份數目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變動，於供股完成時或之前亦無配發及發行新股份(供股股份除外)，根據供股將予發行的220,680,000股供股股份相當於(i)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300%；及(ii)經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擴大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75%。

本公司不擬於記錄日期或之前發行或授出任何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及／或期權。

非包銷基準

不論暫定配發供股股份的接納程度如何，供股將按非包銷基準進行。倘供股未獲全數認購，則任何未獲認購供股股份連同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將根據補償安排配售予獨立承配人。本公司將不會發行未根據補償安排配售的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並將相應縮減供股的規模。供股並無最低籌集金額，亦無關於供股最低認購水平的法定要求。

由於供股將按非包銷基準進行，申請承購其於暫定配額通知書項下全部或部分配額的股東可能會無意間負上收購守則項下就股份提出全面要約的責任。因此，供股將按以下條款進行：即本公司將就股東的申請作出安排，在供股股份未獲全數接納時，將任何股東(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除外)就其於供股項下保證配額提出的申請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0.26(2)條的附註削減至避免相關股東引發收購守則項下全面收購責任的數額。

認購價

認購價為每股供股股份0.2港元，須由合資格股東於接納相關供股股份暫定配額時或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承讓人接納相關供股股份暫定配額時悉數支付。

認購價：

- (i) 較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27港元折讓25.9%；
- (ii) 較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連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0.275港元折讓27.3%；
- (iii) 較按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27港元計算的理論除權價每股0.2175港元折讓8.3%；
- (iv) 相當於理論攤薄價每股0.21875港元相對基準價(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第10.44A條)每股0.275港元的20.5%理論攤薄效應(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第10.44A條)；及
- (v) 較按本集團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47.7百萬港元及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的73,560,000股股份計算的未經審核每股資產淨值0.649港元折讓69.2%。

於供股股份的暫定配額獲全數接納時，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每股供股股份的淨價格(即扣除供股產生的成本及開支的認購價)將約為每股供股股份0.195港元。

認購價經參考(i)股份於當時市況下的市值；(ii)香港資本市場的當時市況；(iii)本集團最新業務表現及財務狀況；及(iv)本公告「進行供股的理由及裨益以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述供股理由及裨益而釐定。

董事會注意到上文第(v)段所述的折讓相對較大。然而，鑒於供股的優先性質以及經參考於最後交易日前三個月按股東應佔每股資產淨值折讓介乎約19.9%至59.2%(平均約45.2%)買賣股份的事實，董事會認為每股資產淨值未必為釐定認購價的有意義參考。

董事認為認購價的折讓將鼓勵股東參與供股，以維持彼等於本公司的股權並參與本集團的未來增長及發展。經參考下文「進行供股的理由及裨益以及所得款項用

途」一節所述供股理由後，董事會（不包括將於參考獨立財務顧問建議後提出意見的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認為供股條款（包括認購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暫定配額基準

暫定配額基準為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合資格股東每持有一(1)股股份獲發三(3)股供股股份。供股章程將隨附有關供股股份的暫定配額通知書，令其所通知的合資格股東有權認購供股股份。

合資格股東於申請全部或任何部分暫定配額時，應於最後接納時間或之前，填妥暫定配額通知書並將暫定配額通知書連同所申請供股股份的股款送交股份過戶登記處。

合資格股東

供股僅供合資格股東參與。為符合資格參與供股，股東須於記錄日期登記為本公司股東及並非除外股東。為於記錄日期登記為本公司股東，股東須於二零二六年十一月三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之前將股份過戶的相關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送交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由代名人代為持有（或於中央結算系統持有）股份的股東務請注意，董事會將根據本公司股東名冊視該代名人（包括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為一名單一股東。由代名人代為持有（或於中央結算系統持有）股份的股東如欲將其名稱登記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須不遲於二零二六年十一月三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將所有必要文件送交股份過戶登記處，以辦理登記手續。

以連權基準買賣股份的截止日期預計為二零二六年十月三十日（星期五），股份將自二零二六年十一月二日（星期一）起以除權基準買賣。

待供股的若干條件達成後，本公司將於供股章程刊發日期向合資格股東寄發載有（其中包括）供股詳情的供股章程文件。

悉數承購按比例配額的合資格股東於本公司所佔權益將不會被攤薄，惟由第三方承購任何匯總零碎供股股份配額而導致的任何攤薄除外。

未悉數承購其配額項下供股股份的合資格股東及除外股東務請注意，其於本公司的股權比例將被攤薄。

海外股東的權利

倘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上的地址位於香港境外，則該股東可能不符合資格參與供股。就供股而寄發的供股章程文件將不會根據除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的適用證券法例登記或存檔。

董事會注意到GEM上市規則第17.41(1)條所訂明規定，並將就將供股延伸至海外股東(倘有)的可行性於相關司法權區作出查詢。倘董事會於作出有關查詢後認為，基於相關地區法律項下的法律限制或當地相關監管機關或證券交易所的任何規定，不向有關海外股東提呈供股股份屬必要或適宜，則不會向該等海外股東暫定配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或配發繳足股款供股股份。於此等情況下，該等海外股東將成為除外股東，而供股將不會延伸至彼等。本公司將於相關法律及法規所允許及合理可行情況下向除外股東寄發供股章程，僅供彼等參照，惟將不會向彼等寄發任何暫定配額通知書。

倘於扣除開支後可取得溢價，原應暫定配發予除外股東的供股股份將安排以未繳股款形式，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開始買賣後及未繳股款供股股份買賣最後日期前，於實際可行情況下儘快於市場出售。任何銷售所得款項淨額於扣除開支後將以港元按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除外股東各自的配額比例向彼等支付，惟倘任何該等人士有權獲得的款項不超過100港元，則該款項將撥歸本公司所有。

該等除外股東原應有權獲得的任何該等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將由配售代理以相當於配售事項項下認購價的價格配售予承配人。

海外股東務請注意，彼等未必符合資格參與供股，須視乎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17.41(1)條作出查詢的結果而定。因此，海外股東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供股股份的地位

供股股份一經配發、發行及繳足股款，將在所有方面於彼此之間及與當時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的持有人將有權收取本公司於繳足股款供股股份配發及發行日期後所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未來股息及分派。

供股股份零碎配額

本公司將不會向合資格股東暫定配發未繳股款的零碎供股股份。倘於扣除開支後可取得溢價，則所有零碎供股股份將予匯總（並下調至最接近的股份整數），而所有因該匯總所產生的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將於市場上出售，利益歸本公司所有。

有關未獲認購供股股份、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及補償安排的程序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0.31(1)(b)條，本公司將作出補償安排，透過向獨立承配人提呈發售配售股份的方式出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即配售股份），利益歸相關不行動股東及除外股東所有。由於設有補償安排，故不會就供股作出額外申請安排。

因此，於二零二六年九月四日（星期五）（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已委任配售代理於配售期按盡力基準向承配人（其本身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配售配售股份。所變現的任何超出認購價的溢價將按比例支付予不行動股東及除外股東。本公司將不會發行配售事項下未配售的任何配售股份，而供股的規模將相應削減。

淨收益（如有，但向下約整至最接近仙位）將按比例支付（不計利息）予相關不行動股東及除外股東，詳情載列如下：

- (i) 就不行動股東而言，並未悉數有效申請未繳股款權利的相關合資格股東（或未繳股款權利失效時持有任何未繳股款權利的人士），經參考其並未有效申請未繳股款權利的股份；及
- (ii) 就除外股東而言，於記錄日期姓名及地址列於本公司股東名冊的相關除外股東，經參考彼等於記錄日期在本公司的股權。

倘就任何淨收益而言，任何不行動股東或除外股東根據上述基準有權獲得(i) 100港元以上，則全部金額將僅以港元支付予相關不行動股東或除外股東；或(ii) 100港元或以下，則該金額將撥歸本公司所有。

股東務請注意，淨收益不一定會實現，因此不行動股東及除外股東未必能夠收取任何淨收益。

配售協議

於二零二六年九月四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有條件同意作為本公司的代理(由其自身或透過其分配售代理)按盡力基準促使獨立承配人認購配售股份。配售詳情如下：

- 日期：二零二六年九月四日
- 訂約方：(i)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及
(ii) 配售代理
- 配售代理：瑞邦證券有限公司獲委任為配售代理，以按盡力基準促使承配人於配售期認購配售股份。
- 配售代理確認其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
- 配售期：自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數目公告日期後首個營業日(預計為二零二六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星期五))起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二日(星期三)下午六時正止期間。
- 費用及開支：待配售事項完成後，本公司須根據配售協議條款向配售代理支付配售佣金，金額為認購配售股份實際所得款項總額(即相當於配售價乘以配售代理成功配售的配售股份)的1.4%，並償付配售事項相關開支，而配售代理獲授權於配售事項完成時，從配售代理向本公司作出的付款中扣除。
- 配售股份的配售價：配售股份的配售價不得低於認購價。

最終價將由配售代理與本公司基於配售過程中的配售股份需求及市況協定。

- 承配人 :
- 配售股份僅發售予機構、企業或個人投資者(其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須為獨立第三方),致使:
- (i) 配售事項將不會產生收購守則項下的任何影響,且概無股東將因配售事項而須根據收購守則負上全面收購責任;及
 - (ii) 配售事項將不會導致本公司於緊隨配售事項後無法符合GEM上市規則的公眾持股量規定。
- 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的地位 :
- 獲配售的配售股份一經配發、發行及繳足股款(倘有),將在所有方面於彼此之間及與於供股完成日期的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 終止 :
- 配售期須於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二日(星期三)下午六時正或配售代理與本公司相互協定的任何其他日期終止。

倘下列事件發生、出現或生效，而配售代理合理認為有關事件的存在就配售事項而言屬重大或已對或可能對本集團業務或財務狀況或前景或配售事項的順利進行或悉數配售所有配售股份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因其他方面而已令或可能令按配售協議擬定條款及方式進行配售事項屬不適當、不合適或不適宜，配售代理可於二零二六年十二月四日(星期五)(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相互協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前任何時間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配售協議：

- (i) 本公司未能遵守其於配售協議項下的重大義務；
- (ii) 發生任何事件、事態發展或變動(不論是否屬於地方、國家或國際性質，或是否構成於配售協議日期之前、當日及／或之後發生或持續的一連串事件、事態發展或變動的一部分)，包括有關政治、軍事、工業、金融、經濟、財政、監管或其他性質的事件或變動或其現行狀況的發展，導致或可能導致政治、經濟、財政、金融、監管或股市情況發生變動，而配售代理合理認為其可能對配售事項順利進行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iii) 透過參照當時存在的事實，配售協議項下本公司的任何保證於重大方面並非或不再真實、準確及無誤導成份。

倘配售代理發出終止通知，則配售協議將告終止且不再具有效力，任何一方均毋須就配售協議向另一方承擔任何責任，惟就任何於有關終止前違反配售協議者除外。

先決條件： 配售事項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獨立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批准供股的必要決議案；
- (ii) GEM上市委員會批准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iii) 本公司已就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獲得所有必要同意及批准。

上述任何條件均不可豁免。

配售完成日期： 二零二六年十二月四日(星期五)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

配售協議的條款(包括配售費用)乃配售代理與本公司經參考供股規模及市況後公平磋商釐定。董事會認為配售股份的配售事項條款(包括應付佣金)為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

誠如上文所闡述，配售股份將由配售代理按盡力基準配售予獨立承配人，利益歸不行動股東及除外股東所有。倘所有或任何配售股份獲成功配售，任何超出認購價的溢價將分配予相關不行動股東及除外股東。

由於補償安排將(i)向本公司提供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的分銷渠道；及(ii)為不行動股東及除外股東提供補償機制，董事會認為補償安排屬公平合理，並將充分保障本公司少數股東的利益。

申請供股股份上市

本公司將向GEM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根據供股將予發行及配發的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的每手買賣單位與股份相同，即一手買賣單位10,000股股份。本公司概無任何部分股本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未尋求或擬尋求批准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合資格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待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以及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後，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

券，可由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各自於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釐定的其他日期起，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

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的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所有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的活動均須依據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股東應就該等交收安排的詳情及該等安排將如何影響彼等的權利及權益向彼等的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專業顧問尋求意見。

印花稅及其他適用費用

買賣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將須繳納印花稅、聯交所交易費、證監會交易徵費或香港任何其他適用費用及收費。

稅務

股東如對收取、購買、持有、行使、出售或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或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以及海外股東如對收取代彼等出售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所得款項淨額(如有)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

供股的股票及退款支票

待供股條件獲達成後，預期(i)所有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的股票及(ii)有關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的供股股份申請的退款支票(如有)將於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九日(星期三)或之前以普通郵遞方式寄送至有權收取股票及支票人士的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供股的條件

供股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增加法定股本生效；
- (ii) 獨立股東不遲於供股章程刊發日期於股東特別大會通過決議案批准供股；
- (iii) GEM上市委員會批准或同意批准所有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且並無撤回或撤銷有關批准；

- (iv) 遵照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不遲於供股章程刊發日期將供股章程文件分別送交聯交所及由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備案及登記，並於其他方面遵循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公司條例及GEM上市規則的規定；
- (v) 向合資格股東寄發供股章程文件；及
- (vi) 配售協議未有終止。

上述條件不得豁免。本公司須盡其合理努力促使達成上述條件(以屬其權力範圍內者為限)，並須作出其根據供股章程文件須作出的一切事宜或以其他合理必要方式令供股生效。倘上述任何條件並未於最後終止時間或之前獲達成，則供股將不會進行。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十一月四日(星期三)至二零二六年十一月十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供股的配額。於上述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概不會登記股份過戶。

進行供股的理由及裨益以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為建基於中國根基穩固的標籤解決方案供應商以及一站式服裝配料製造商及供應商。本集團主要從事生產三類產品，即(i)印刷品(例如吊牌、價錢牌及不干膠)；(ii)織唛(例如梭織品牌標籤、梭織尺寸標籤及徽章)；及(iii)印唛(例如印刷品牌標籤、印刷尺寸標籤及洗水標籤)。本集團亦採購及向中國客戶銷售其他服裝配料，例如織帶、掛牌、吊粒、皮牌、鈕扣及金屬產品。

本公司一家附屬公司已取得香港放債人牌照，以於香港開拓新放債業務。於香港發展新放債業務乃本公司積極探索新商機的一步，令本集團收入來源更多元化。

經扣除開支後，供股的最高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43.1百萬港元(假設已發行股份數目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變動)。本公司擬按以下用途使用供股所得款項淨額：(i)約16.9百萬港元(或約39.2%)將用於本集團位於中國河南省南陽市之功能性服裝生產設施(「生產設施」)之建設、翻新及開發；(ii)約8.3百萬港元(或約19.3%)將用於為生產設施購置製造功能性服裝之機器及設備；(iii)約6.0百萬港元

(或約13.9%)將用於生產設施之起始資金，包括聘用新僱員及工人以及採購功能性服裝之原材料；(iv)約7.6百萬港元(或約17.6%)將用作放債業務之資本注資(作為貸款本金)；及約4.3百萬港元(或約10.0%)將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此外，董事認為(i)中期內債務融資利率可能居高不下；及(ii)於香港及全球經濟前景欠佳的情況下，香港或中國的銀行於批出貸款時更為審慎，故本集團聯繫銀行獲取新增／額外貸款融資存在困難及耗時，供股可改善本集團的現金流量狀況以應付本集團業務營運及發展的流動資金需要，而不會提升本集團的資產負債率及融資成本。

由於供股將按非包銷基準進行，故此目前無法確定所得款項淨額的實際金額。倘供股未獲充分認購，本公司將相應調整上述所得款項用途，而供股所得款項淨額預期將按縮減的比例用於上文所述的相同用途。

董事會認為，通過長期融資撥付本集團的長遠增長乃屬審慎之舉，特別是以股本形式，其不會增加本集團的融資成本。董事於議決進行供股之前亦已考慮其他籌資方式，包括但不限於債務融資、配售及公開發售。債務融資將導致額外的利息負擔、本集團資產負債率上升並導致本集團須承擔還款責任。此外，本公司未必可按有利條款及時取得債務融資。至於配售新股份，其規模較透過供股籌資相對較小，並會導致現有股東的股權出現即時攤薄，且並無向彼等提供機會參與本公司的經擴大股本基礎，並非本公司所願。至於公開發售，雖然與供股相似，可供合資格股東參與，惟與供股不同，其不允許於公開市場上自由買賣權益配額，而供股將會讓股東於買賣股份及隨附的未繳股款權利時更為靈活。

本公司認為，供股將為合資格股東提供參與本集團發展的平等機會。鑒於供股具有優先性質，其可讓合資格股東透過參與供股維持彼等於本公司的股權比例。供股亦可讓合資格股東(a)透過於公開市場收購額外權益配額(視乎供應而定)，增加其各自於本公司的股權；或(b)透過於公開市場出售其權益配額(視乎市場需求而定)，減少其各自於本公司的股權。此外，供股將在並無增加其債務或融資成本的情況下，有助本集團加強其資本基礎並改善財務狀況。因此，董事會(不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彼等意見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建議後提出)認為，供股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本公司股權架構變動

(i) 於本公告日期；(ii) 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現有股東悉數接納供股股份）；及(iii) 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概無合資格股東接納供股股份且配售代理已配售全部配售股份），本公司的股權架構（假設除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外，於供股完成前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其他變動）載列如下：

股東姓名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供股完成後 （假設現有股東悉數接納 供股股份）		緊隨供股完成後 （假設概無合資格股東 接納供股股份且配售代理 已配售全部配售股份）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李榮生先生	4,500,000	6.12 %	18,000,000	6.12 %	4,500,000	1.53 %
沙宣邑女士	6,620,000	9.00 %	26,480,000	9.00 %	6,620,000	2.25 %
公眾股東						
獨立承配人	—	—	—	—	220,680,000	75.00 %
其他公眾股東	<u>62,440,000</u>	<u>84.88 %</u>	<u>249,760,000</u>	<u>84.88 %</u>	<u>62,440,000</u>	<u>21.22 %</u>
	<u><u>73,560,000</u></u>	<u><u>100.00</u></u>	<u><u>294,240,000</u></u>	<u><u>100.00</u></u>	<u><u>294,240,000</u></u>	<u><u>100.00</u></u>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持有任何庫存股份（定義見GEM上市規則），且本公司無意於本公告日期起至供股完成為止期間內進行任何股份購回。

預期時間表

下文所載供股的預期時間表僅屬指示性質，乃假設供股的所有條件將獲達成而編製：

事件	時間及日期
寄發通函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 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代表委任表格	二零二六年十月七日(星期三)或之前
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並於會上投票的截止時間	二零二六年十月二十二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以釐定出席 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 (包括首尾兩日)	二零二六年十月二十三日(星期五)至 二零二六年十月二十九日(星期四)
遞交股東特別大會適用 代表委任表格的截止時間	二零二六年十月二十七日(星期二) 上午十一時正
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並於會上投票的記錄日期	二零二六年十月二十九日(星期四)
為批准供股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 預期日期及時間	二零二六年十月二十九日(星期四) 上午十一時正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公佈	二零二六年十月二十九日(星期四)
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重新開放	二零二六年十月三十日(星期五)
以連權基準買賣股份的截止日期	二零二六年十月三十日(星期五)
以除權基準買賣股份的首日	二零二六年十一月二日(星期一)
遞交股份過戶登記以符合資格供股的 截止時間	二零二六年十一月三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三十分
就供股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包括首尾兩日)	二零二六年十一月四日(星期三)至 二零二六年十一月十日(星期二)
記錄日期	二零二六年十一月十日(星期二)
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重新開放	二零二六年十一月十一日(星期三)
預期寄發供股章程文件	二零二六年十一月十一日(星期三)

事件

時間及日期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首日	二零二六年十一月十三日(星期五)
分拆暫定配額通知書的截止時間	二零二六年十一月十七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正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截止日期	二零二六年十一月二十日(星期五)
最後接納時間	二零二六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正
公佈可享有補償安排的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 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數目	二零二六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星期四)
配售代理開始進行配售事項	二零二六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星期五)
配售代理進行配售事項的截止時間	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二日(星期三) 下午六時正
供股成為無條件的截止時間 以及最後終止時間	二零二六年十二月四日(星期五) 下午六時正
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登載供股結果 (包括配售事項結果及淨收益金額)的公告	二零二六年十二月八日(星期二)
預期寄發供股股份股票及全部或 部分不獲接納申請的退款支票(如有)	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九日(星期三)
預期開始買賣繳足股款供股股份	二零二六年十二月十日(星期四) 上午九時正
向相關不行動股東(如有)或除外股東(如有) 支付淨收益(如有)	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星期四)

上述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本地日期及時間。上文所載供股的預期時間表以及本公告所指所有日期及期限僅屬指示性質並可予修改。預期時間表如有任何變動，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告。

惡劣天氣及／或極端情況對接納供股股份及支付股款的最後接納時間的影響

倘出現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香港政府宣佈因超強颱風引致的「極端情況」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接納供股股份及支付股款的最後接納時間將不會於上文所示的時間落實：

- (i) 於香港本地時間中午十二時正前任何時間生效，但於二零二六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後不再生效。接納供股股份及支付股款的最後時間將順延至同一營業日下午五時正；或
- (ii) 於香港本地時間二零二六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任何時間生效。接納供股股份及支付股款的最後時間將重新安排至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任何時間香港並無懸掛上述警告的下一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

倘最後接納時間並無於目前計劃日期落實，則上文「預期時間表」所述日期可能會受到影響。本公司將於切實可行情況下儘快以公告方式通知股東預期時間表的任何變動。

於過去十二個月的股權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十二個月期間開展以下股權集資活動：

公告日期	事件	籌集的所得款項淨額 (概約)	建議所得款項用途	於本公告日期所得款項的實際用途
二零二六年五月五日	五月股份配售事項	4.7百萬港元	(i) 約2.6百萬港元用於本集團在香港放債業務之發展及擴張	約0.4百萬港元用於本集團在香港放債業務之發展及擴張
			(ii) 約1.0百萬港元用於放債業務之薪金及員工成本	尚未動用已分配所得款項淨額
			(iii) 約0.3百萬港元用於放債業務之資訊科技應用開發	尚未動用已分配所得款項淨額

公告日期	事件	籌集的所得款項淨額 (概約)	建議所得款項用途	於本公告日期所得款 項的實際用途
			(iv) 餘額約0.8百萬港元用 於放債業務之前期設立 成本及營銷成本	約0.2百萬港元用於放 債業務之前期設立 成本及營銷成本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內並無進行任何股權集資活動。

GEM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供股將導致已發行股份數目增加50%以上，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0.29(1)條，供股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決議案批准方可作實，而所有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或(如無控股股東)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及其各自的聯繫人均須放棄表決贊成供股。

因此，沙宣邑女士、李榮生先生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須於股東特別大會就批准供股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之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於本公告日期，(1)沙宣邑女士(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持有6,62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9.0%；及(2)李榮生先生(本公司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持有4,5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6.12%。

供股不會導致理論攤薄效應達25%或以上。故此，供股的理論攤薄影響符合GEM上市規則第10.44A條。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為劉明曉先生、朱洪海先生及林耕進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供股的條款是否公平合理以及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並就如何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就此而言，本公司建議委任睿嘉資本有限公司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供股的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審議並酌情批准增加法定股本及供股。載有(其中包括)(i)增加法定股本及供股的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有關供股的推薦意見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有關供股的意見函件；及(i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二六年十月七日(星期三)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供股後，載有供股進一步資料的供股章程文件預期將於二零二六年十一月十一日(星期三)寄發予合資格股東，而供股章程將於相關法律及法規所允許及合理可行情況下寄發予除外股東，僅供彼等參照。

買賣股份及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風險警示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供股須待(其中包括)聯交所批准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上市及買賣等條件獲達成後，方告作實。請參閱本公告「建議供股 — 供股的條件」一節。

擬轉讓、出售或購買股份及／或未繳股款權利的股東或其他人士於買賣股份及／或未繳股款權利時務請審慎行事。

不論暫定配發供股股份的接納程度如何，供股將按非包銷基準進行。任何人士如對其本身狀況或將採取的任何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本身的專業顧問。於供

股成為無條件前買賣股份或未繳股款權利的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將相應承擔供股可能不會成為無條件或可能不會進行的風險。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開門辦理一般銀行業務的任何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除外）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本公司」	指	新達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GEM上市（股份代號：8471）
「補償安排」	指	本公告「有關未獲認購供股股份、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及補償安排的程序」一段所述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0.31(1)(b)條作出的補償安排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批准增加法定股本及供股
「除外股東」	指	董事會經向相關司法權區的法律顧問作出相關查詢後認為，基於相關地區法例的法律限制或當地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有必要或適宜不向該等海外股東提呈供股股份的海外股東
「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	指	原應以未繳股款形式暫定配發予除外股東的供股股份
「GEM」	指	聯交所運作的GEM

「GEM上市委員會」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增加法定股本」	指	透過額外增設900,000,000股每股面值0.2港元之未發行股份，將本公司法定股本由2,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股每股面值0.2港元之股份）增加至2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2港元之股份）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董事會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供股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而成立
「獨立財務顧問」	指	睿嘉資本有限公司，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擬獲委任以就供股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的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毋須根據GEM上市規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供股的決議案放棄投票的任何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且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並與彼等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概無任何關連的任何個人或公司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二六年九月四日（星期五），即緊接本公告刊發前股份於聯交所的最後交易日
「最後接納時間」	指	二零二六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即接納供股股份要約及繳付股款的最後時間
「最後終止時間」	指	二零二六年十二月四日（星期五）下午六時正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書面協定的較後日期，即終止配售協議的最後時間

「五月股份 配售事項」	指	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七日完成一般授權項下股份配售事項
「淨收益」	指	承配人就配售代理配售的配售股份而支付的認購價溢價
「不行動股東」	指	並無根據暫定配額通知書認購供股股份(不論部分或全部)的合資格股東或其棄讓人,或於有關未繳股款權利失效時持有任何未繳股款權利的人士
「海外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且於該名冊所示地址位於香港境外的股東
「暫定配額通知書」	指	將向合資格股東發出有關供股的暫定配額通知書
「承配人」	指	由配售代理及／或其分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促使認購配售股份的機構、企業或個人投資者
「配售事項」	指	由配售代理及／或其分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按盡力基準向承配人配售配售股份
「配售代理」	指	瑞邦證券有限公司,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配售事項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九月四日的配售協議
「配售完成日期」	指	二零二六年十二月四日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協定的其他日期
「配售期」	指	自配售股份數目公佈日期(預計為二零二六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星期五))後首個營業日起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二日(星期三)下午六時正止期間
「配售股份」	指	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
「供股章程」	指	將向股東發出載列供股詳情的供股章程

「供股章程文件」	指	供股章程及暫定配額通知書
「供股章程 刊發日期」	指	二零二六年十一月十一日(星期三)或本公司可能決定的其他日期，即向合資格股東刊發供股章程文件及向除外股東刊發供股章程(僅供參照)的日期
「合資格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不包括除外股東)
「記錄日期」	指	二零二六年十一月十日(星期二)或本公司可能決定的其他日期，即確定股東有權參與供股的基準日期
「供股」	指	以認購價按於記錄日期合資格股東每持有一(1)股股份獲發三(3)股供股股份的基準，透過供股方式發行供股股份
「供股股份」	指	最多220,680,000股新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
「證監會」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過戶登記處」	指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2港元的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價」	指	供股項下每股供股股份0.2港元的認購價
「主要股東」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未獲認購
供股股份」 指 未獲合資格股東認購的供股股份

「%」 指 百分比

就說明用途而言，本公告中人民幣金額按人民幣1元兌1.17港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元。該匯率僅作說明用途，並不表示任何金額已經或可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

承董事會命
新達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沙宣邑

香港，二零二六年九月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沙宣邑女士(主席)、林啟源先生、林啟昌先生及李榮生先生(行政總裁)；非執行董事為郝冰清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明曉先生、朱洪海先生及林耕進先生。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真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當中任何陳述或本公告有所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日期起計至少一連七天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內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www.sthl.com.hk。